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提前提交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的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，我们经过仔细审阅，现根据《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会议中《关于聘任凌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我们对凌娟女士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和了解，认为其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聘任凌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王智、宋蔚蔚、李理、林衍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